

# 淮北市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烈安办〔2022〕5号

---

##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 管理考核的通知

各镇（办），经开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区安委会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现将开展2021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3月21日至3月31日为检查考核时间，具体时间由各考核组根据工作计划自行安排。

### 二、考核组人员组成

检查考核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消委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具体分组见附件。

### 三、检查考核单位

(一) 镇(办), 经开区, 相关企业。

(二)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四、考核内容

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镇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和 2021 年度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

#### 五、考核要求

(一) 各镇(办), 经开区,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认真开展自查自评。

(二) 考核评分要以事实为依据, 严格制度, 规范标准, 科学量分, 注重原始文件资料记录, 突出安全效果, 全面客观反映被考核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三) 考核组考核结果于 4 月 10 日前报区安委办、区消委办, 区安委办、区消委办负责收集考核结果上报区安委会、区消委会审定。

区安委办联系人: 李振亚, 联系电话: 5220078。

区消委办联系人: 王 勇, 联系电话: 15205611199。

附件: 1. 烈山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检查  
分组安排。

2. 2021 年度镇办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3. 2021 年度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消防工作考核  
细则

烈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 烈山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检查分组安排

### 第一组

组 长：李 响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海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宏伟 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 员：刘长标、李振亚、陈 龙、王珊珊

联系人：李振亚 15056161015

考核单位：烈山镇政府、杨庄办事处、任楼办事处、烈山公安分局、教育局、卫健委、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烈山分局、消防大队、区征迁安置中心。

### 第二组

组 长：缪 瑾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 浩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 健 消防大队教导员

成 员：毛胜军、夏晓荣、王 琳

联系人：毛胜军 13966156973

考核单位：宋疃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水利局、烈山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市场管理局、交警四大队、城市管理局、烈山交通分局。

第三组

组 长：吴长伟 区政协副主席

副组长：张 亮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勇 消防大队参谋

成 员：朱泓君、沈玉萍、刘 昕

联系人：朱泓君 13905611687

考核单位：古饶镇政府、临海童办事处、百善办事处、科技  
经济信息化局、文旅体局、民政局、商务局、民  
族宗教局、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 2021 年度镇办及开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p>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 分)</p>	<p>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3分)</p>	<p>(1) 镇办级党委、政府未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 每次扣 1 分; 未制定具体措施并贯彻落实的, 每次扣 1 分; 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 扣 1 分。逐项扣分, 扣完对应考核细则标定的分数为止, 下同。</p>	<p>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p>
	<p>(一) 党政领导责任 (10 分)</p> <p>全面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领导责任。(4分)</p>	<p>(2) 镇办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每少一次扣 0.5 分; 领导班子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的, 每位扣 0.5 分; 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的, 扣 0.5 分。 镇办级政府未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 扣 0.5 分; 未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的, 扣 0.5 分; 未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办公会议, 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的, 扣 0.5 分; 每季度未至少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现场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的, 每次扣 0.5 分。</p>	<p>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p>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安委会重要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3分）	（3）未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省、市、区安委会重要工作部署和会议精神的，每项扣 0.5 分；未贯彻落实的，每项扣 0.5 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b>（二）部门监管责任（4分）</b>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1分）	（4）经发办、城建所、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宗教办等部门参加镇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未参加学习的每个部门扣 0.2 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分)		按照“三个必须”原则，严格履行安全监管、消防工作、风险防控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健全完善协作配合、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3分)	<p>(5) 未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监管盲区漏洞，明确责任部门的，扣0.3分；未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每次扣0.5分。</p> <p>(6) 未宣传贯彻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及时分析并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对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的，扣1分；未明确城镇燃气、农村自建房、仓储物流、外卖配送、农家乐(民宿)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责任的，每项扣0.2分；未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等制度的，每项扣0.5分。</p>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三) 企业主体责任 (6分)	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p>(7) 抽查2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选取)：</p> <p>有企业未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的，扣0.2分。</p> <p>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扣0.3分。</p> <p>有企业未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扣0.2分；整治未取得实效的，扣0.2分。</p> <p>有企业未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的，扣0.2分。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风险警示标志的，扣0.2分。</p>	考核组检查企业。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p>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0分)</p>		<p>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扣0.3分。</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合格或未建立培训考试档案的，有以上情况之一的扣0.3分。</p> <p>(8) 抽查1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中选取)：</p> <p>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报告当地消防部门的，扣0.2分；消防安全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职的，扣0.2分；</p> <p>年内未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的，每项扣0.2分；</p> <p>消防控制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未持证上岗的，扣0.2分；</p> <p>未保障火灾隐患整改所需资金的，扣0.2分；</p> <p>未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的，扣0.2分；</p> <p>未开展消防演练和员工培训的，扣0.2分；</p> <p>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扣0.2分；</p> <p>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无证操作电焊的，每项扣0.2分。</p>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二、依法治 理（10分）	<b>（四）监 管 执 法 （5分）</b>	认真落实监管执法职 责，大力推进监管执 法规范化建设。	（9）安全监督部门未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的，扣 0.5 分；检查计划未经 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扣 0.5 分。未完成检查计划任务的，扣 2 分。	考核组现场 检查资料、台 帐。
	<b>（五）事 故 查 处 （5分）</b>	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 理，按时报送事故信 息。	（10）应在 2020 年内完成组织调查处理的事故，未按规定配合的，每 起扣 0.5 分；未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每起扣 0.5 分。 （11）未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的，每有 1 次扣 0.5 分；	考核组现场 检查资料、台 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三、执行重大决策部署 (10分)	(六)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5分)	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大整治力度，开展集中攻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2) 未将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每项扣 0.5 分。镇办级未开展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扣 1 分；未明确攻坚任务、攻坚要求、完成时限的，扣 0.5 分；未按时限完成年度攻坚任务的，一项扣 0.3 分。镇办级未按时报送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一次扣 0.5 分，“两个清单”质量不达标，酌情扣除相应分数。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p>(七) “迎七一”工作部署(5分)</p>	<p>以“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为主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处置到位，为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p>	<p>(13) 未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专项行动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三大行动”的，扣1分；未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明确整改清单和整改时限，持续跟踪问效，逐项整改销号的，扣1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项扣0.5分。</p>	<p>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账</p>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四、安全预防（18分）	（八）重点时段安全预防（6分）	提高风险分析和危机应对能力，总结本地区季节性、周期性规律，紧盯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提前分析、科学研判，有效防范化解和应对安全风险。	（14）未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形势、科学研判发现问题、提出防范化解措施的，扣1分；未部署并落实两节、两会、五一、十一、高温汛期、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时段安全防范措施的，每个扣0.5分；未部署开展督查检查和明查暗访的，每个扣0.5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账。
	（九）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教育培训（5分）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机制，保证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15）镇办级派出所、安检、市场所、宗教办、城建所、畜牧养殖等部门未按照要求持续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工作的，每有1个扣0.5分。 （16）镇办级政府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组织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的，扣0.5分，抽查企业时，发现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有一例扣0.5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账。抽查部分企业。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四、安全预防（18分）	（十）消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5分）	实施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7）镇办级政府未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扣0.5分；未逐级督促火灾事故高发地区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的，扣0.5分。 （18）镇办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未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每项扣0.5分；行业部门年度未下发推动消防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文件的，扣0.5分；未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0.5分；未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的，扣0.5分。镇办级政府未按期完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的，1起扣0.3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b>(十一) 职业健康防治 (2分)</b>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9) 镇办未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的，扣 0.5 分；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未达到 95%以上的，每项扣 0.3 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b>五、基础建设 (12分)</b>	<b>(十二) 经费预算 (1分)</b>	科学安排安全生产、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加强资金管理，保障相关领域必要合理支出需求。落实中央财政相关补助政策，按规定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 镇办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分别扣 0.5 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b>(十三) 宣传教 育 (4分)</b>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宣传教育	<p>(21) 镇办级政府未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的，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的，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的，扣 0.5 分；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的，分别扣 0.3 分。</p> <p>(22) 县级、镇（街道）政府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分别扣 0.2 分；未由政府领导担任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的，分别扣 0.2 分。县级政府未组织 119 全国消防日活动的，扣 0.3 分。</p>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b>(十四) 安全生 产保障 (3分)</b>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人员（队伍）及装备配置；加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力度。	<p>(23) 镇办未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 0.5 分；未配备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救援工作车辆的，扣 0.5 分；未配置应急救援人员（队伍）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满足适用要求的，分别扣 0.5 分；</p>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五、基础建设（12分）	<b>（十五） 应急演练（2分）</b>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多部门实战演练。	（24）镇办级政府未开展多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应急演练的，分别扣0.5分；未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演练的，扣0.5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抽查部分企业。
	<b>（十六） 举报奖励（2分）</b>	加大群众对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25）未宣传《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内部员工、群众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的，扣0.5分；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等处理不及时，造成反复举报、越级上访举报的，一次扣0.2分。	区安委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六、事故防范（30分）	（十七） 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p>（26）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扣分；发生非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事故的，每起扣5分；发生人为原因引起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人为故意纵火除外），每起扣5分。</p> <p>强化事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1起扣5分；发生2起直接扣除15分。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较大事故的，再加扣5分。</p>	区安委办评分
	七、加分与减分	（十八） 加分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p>（27）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层面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加2分，加分不超过4分；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层面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加2分，加分不超过4分。</p> <p>（28）受到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嘉奖、表彰的抢险救援行动，加2分，加分不超过2分；受到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省、市、区安委会嘉奖、表彰的抢险救援行动，加1分，加分不超过1分。出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加1分，加分不超过1分。镇、办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受到国家部委级或省、市、区政府表彰的，加1分，加分不超过1分。</p>
（十九） 减分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通报批评	（29）被认定为瞒报、漏报、迟报事故的，每有1起，相应扣5分、3分、1分。受到市、区安委办安全生产警示通报，或被市、区安委办实施安全生产“约谈”的，有1次扣1分。	由区安委办评分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式
八、否决项	<p>(一)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p> <p>(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三) 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而发生伤亡事故。</p> <p>(四)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 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p>		

### 附件 3

## 2021 年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消防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考核巡查方式
<b>一、贯彻决策部署 (5分)</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1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2. 按照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2分）	
	3. 落实区安委会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工作。（2分）	
<b>二、落实责任(10分)</b>	4.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监管力量，强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5. 根据《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2分）	

	6. 将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写入“三定”方案。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2分）	
	7.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和监督检查。年度内召开有关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4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月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2分）	
二、落实责任（10分）	8.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9. 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1分）	
	10. 按照烈山区“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现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盲区。（3分）	区安委办根据重点工作督查情况打分。
	11.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性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3分）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三、防范安全风险  
(24分)

12. **区教育局**: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2分); 加强学校建筑及设备安全管理, 督促学校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内建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保障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安全(3分); 部署推进学校安防建设工作(3分) 加强学校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持续推进校园实验室专项整治(2分);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2分); 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消防安全监管, 重点抓好对直管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做好火灾风险防控, 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2分); 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1分)。

**区发展改革委**: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审查)中督促项目法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三同时”要求(4分); 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含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4分); ”建设完善和重点领域工程治理等(4分); 支持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3分)。

**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实施安全生产分级管理, 依法加强对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监督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措施落实(6分); 加快推动安全产业发展, 提升安全产业创新能力(5分); 部署淘汰落后产能工作(2分); 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2分)。

**市交警四大队**: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 依法加强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2分); 落实春运、五一、汛期、十一等重点时段交通安保和治安管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交通安保工作(3分); 加强部门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联动机制, 全面深入彻底开展“营转非”“黑客车”“黑站点”专项排查整治(3分); 推动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5分)。

**区民政局**: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隐患排查, 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作督促检查, 督促有关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管理及托养机构等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4分); 加强督查检查, 紧盯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防控, 加大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4分); 突出抓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督促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4分); 将社区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社区治理体系(3分)。

**烈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结合本系统执法工作安排, 严厉打击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严重危害矿山安全生产的违法采矿行为(6分);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淘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落后工艺设备(4分); 汲取福建泉州“3·7”坍塌事故教训, 在实施对违规改扩建建筑物隐患排查中予以配合, 依法打击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  
此项各单位各15分, 未提及的单位区安委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三、防范安全风险  
(24分)

违规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行为(3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1分);按有关规定修订完成相关预案(1分)。

**区住建局:**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并开展检查(1分);深刻汲取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事故教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2分);指导督促加强城市供水、供气、排水等管线、管廊安全监管(2分);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分包、转包、无证施工、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和施工现场消防隐患排查治理,狠抓起重机械设备防倾覆问题整治(2分);深刻汲取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8·29”坍塌事故教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分);牵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督查督办,形成闭环(2分);督促各地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机制,加强公用事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2分)。

**烈山区道路运政服务中心:**持续加强“两客一危”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两客一危”现代技术装备应用,利用GPS监控定位等手段,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3分);深刻汲取浙江温岭“6.13”事故教训,开展危化危爆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汲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区爆炸事故教训,加强港口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3分);加强桥梁、隧道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3分);加强部门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全面深入开展“营转非”“黑客车”“黑站点”专项排查整治(3分);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督促汽车客运站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2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好在建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加强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4分);深入开展中小型水库安全综合治理,督促落实水库闸坝安全责任制,严查水库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水库雨水情测报、调度运用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4分);重视加强水利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4分);加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3分)。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并开展检查。(1分);持续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3分);开展变型拖拉机和畜牧养殖专项整治,加强联合执法(3分);指导农村沼气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3分);配合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关工作(3分);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2分)。

<p><b>三、防范安全风险 (24分)</b></p>	<p><b>区商务局:</b>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商贸行业消防安全检查, 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督促抓好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7分); 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防控(7分); 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2分)。</p> <p><b>区文化旅游体育局:</b> 按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强化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4分);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4分); 进一步研究分析旅游领域逐渐凸显的问题, 探索旅游行业安全综合监管机制, 提出工作建议, 强化对农家乐、游乐场所、KTV、网吧等安全监管力度(3分)。</p> <p><b>区卫健委:</b> 贯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4分); 组织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整治行动, 切实消除隐患(3分); 做好各类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伤员救治工作(3分); 加强疫情期间涉疫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工作(3分); 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2分)。</p> <p><b>区市场局:</b>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并开展检查, 严厉查处特种设备各种违法违规行为(2分); 开展特种设备行业领域专项治理(3分); 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监管(3分);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3分); 推动建立部门事故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加大约谈、警示、通报等工作力度(2分) 修订完成有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2分)。</p>	
	<p>13. 未开展专家查隐患的(1分)。</p> <p>14. 按照《淮北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要求, 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2分)。</p>	<p>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p>
<p><b>四、强化监管执法 (10分)</b></p>	<p>15. 依法依规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监督检查,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严格市场准入和建设程序。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及时责令整改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分)</p> <p>16. 科学制定、规范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 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2分)</p>	<p>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p>

	<p>17. 实施分类执法检查，区分企业安全条件，实施差异化监管和专项执法，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1分）</p> <p>18. 坚持规范执法，严格执行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1分）</p> <p>19. 落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曝光重大安全隐患、惩治典型违法行为、通报“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等“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吊销证照以及停产停业等执法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分）</p> <p>20. 认真贯彻落实《烈山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1分）</p> <p>21. 明确监管范围和对象，建立健全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基础台帐。（1分）</p>	
<p><b>五、夯实基础工作</b> <b>（7分）</b></p>	<p>22. 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本行业（领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协调、组织本系统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1分）</p> <p>23. 保证安全投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安全生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专项检查，行业内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分）</p> <p>24. 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预案体系，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认真执行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发生事故立即派员到现场指导参与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2分）</p>	<p>22项由区安委办打分，其余由考核组现场检查资料、台帐。</p>

	25. 监督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各类主题宣教活动。（2分）	
<b>六、市安委会安排部署工作落实（4分）</b>	26. 严格按照区安委会要求，参加有关会议，落实工作任务、报送有关材料，自觉接受市区委会对本单位（系统）及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2分）	区安委办打分。
	27. 定期向区安委会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告、反馈安全生产工作重要问题、意见和建议。（1分）	
	28. 参与、支持和配合区安委会、区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的与本单位（系统）或所管行业（领域）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区安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并接受区安委会办公室的协调和监督。（1分）	
<b>七、防范遏制事故（40分）</b>	29. 按照《烈山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扣分。	区安委办打分。

<p><b>八、加分和减分 (加分最高5分, 减分无上限)</b></p>	<p>30. 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层面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 每项加2分, 加分不超过4分; 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层面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 每项加1分, 最高不超过2分。</p> <p>31. 受到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会嘉奖、表彰的抢险救援行动, 每次加2分, 加分不超过4分; 受到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嘉奖、表彰的抢险救援行动, 每次加1分, 加分不超过2分。</p> <p>32. 出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规范性文件的, 加1分。</p> <p>33. 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受到国家部委级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表彰的, 加1分。</p> <p>34. 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做法、举措得到省、市、区安委会办公室推广借鉴的, 加1分。</p> <p>35. 未完成年度任务, 工作不符合规定, 以及受到警示通报、约谈的, 有1例扣1分。</p> <p>36. 本行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录入直报系统的, 每有1起扣2分。</p>	<p>30-34项由被考核单位提出申请, 区安委办审核确认。</p> <p>35-36项区市安委办打分。</p>
<p><b>九、否决项</b></p>	<p>37.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项。</p> <p>(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p> <p>(2) 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3) 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的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而发生伤亡事故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本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 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p>	<p>由区安委办提出初步意见, 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核批准。</p>

